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（包号1）的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餐饮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(包号1)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咸新区秦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25.25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70.841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咸新区秦汉置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2 日

